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山口市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3)新 2702 破 1 号

2023年2月11日本院根据债务人五矿物流新疆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决定：指定新疆亚桥律师事务所担任五矿物流新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，管理人负责人为王建疆律师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

人的营业；

(六)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(七)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(八)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九)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